

正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南市政府 函

70801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王于丰

電話：06-2991111#8831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9月9日

發文字號：府法規字第1030837098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案件處理辦法」業經本府於103年9月9日以府法規字第1030837098A號令發布，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府法制處案陳貴局103年9月2日南市教安(一)字第1030830132號函辦理。
- 二、請依地方制度法第27條第3項規定，將旨揭辦法分別以府函送行政院備查及臺南市議會查照，並副知本府法制處。
- 三、檢附「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案件處理辦法」1份。

正本：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副本：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請刊登政府公報)、臺南市政府法制處(均含附件)

# 市長賴清德

教育局 103/09/09

第1頁 共1頁



103085588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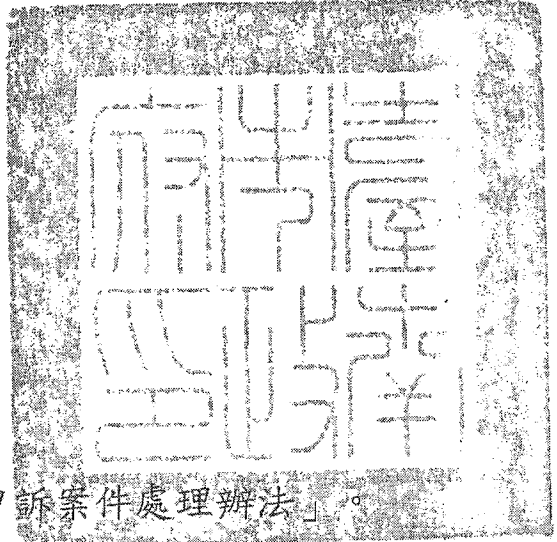
學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南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9月9日  
發文字號：府法規字第1030837098A號  
附件：



訂定「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案件處理辦法」  
附「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案件處理辦法」

## 市長 賴清德

# 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案件處理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四條第二項及國民教育法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指臺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主管之學校。

二、學生：指學校對其為處分、其他管教措施時，具有學籍之受教者。

第四條 對於學校有關其權益之處分、其他管教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於處分通知書送達或管教措施完成之次日起二十日內，由下列人員以書面向學校提起申訴：

一、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之申訴，由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其受託人提起。

二、高級中等學校之申訴，由學生、其法定代理人、受託人或學生自治組織提起。

申訴人向學校提起申訴，同一案件以一次為限。

申訴提起後，於申訴評議決定書送達前，申訴人得撤回申訴。

申訴經撤回後，不得就同一案件再提起申訴。

第五條 申訴應具申訴書(如附表)，載明下列事項，由申訴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一、學生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班級、身分證統一號碼及住址。  
有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號碼及住址。

二、申訴之事實及理由。

三、收受或知悉處分、其他管教措施之年、月、日。

四、提起申訴之年、月、日。

第六條 學校為處理學生申訴案件，應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申評會之運作及設置規定另定之。

第七條 申訴之評議決定，應於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並應於評議決定之次日起十日內作成申訴評議決定書。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之申訴人如不服申評會之評議決定，得於申訴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法向主管機關提起再申訴。

第八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施行。

附表

## 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書

學生姓名(簽章)		性別		班級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統一號碼			
住址					
代理人					
法定代理人(簽章)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統一號碼			
住址					
受託人(簽章)	(國中小學生需為法定代理人之受託人)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統一號碼			
住址					
申訴事實、理由					
收受或知悉處分、 其他管教措施時間	年		月		日
提起申訴時間	年		月		日